

##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

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7年5月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[2017]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中的规定执行相关部分。

#### 4、变更的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,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以上通知规定,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 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,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,659.97 元, 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,659.97 元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 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,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 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。

## 三、专项意见说明

### (一) 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 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(二) 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, 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